华侨事务委员会、公安部、劳动部《关于处理归侨职工，出国探亲问题的联合通知》（(61)内归方字2179号 (61)公治字204号 (61)中劳护字66号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侨委会、公安、劳动厅(局)：

自1958年2月国务院公布职工回家探亲假规定以来，各地职工回家探亲的问题一般已得到解决。但归侨职工出国探亲问题却复杂得多，他们的家属有的住在社会主义国家，有的住在资本主义国家，不但路途遥远，往返时间很长，花费外汇较多，而且有的归侨家属住在国外对我国公民入境限制、很严，办理外国的入境手续也有困难，这就不是每个符合探亲条件的归侨职工所能办到的。为了便于各地处理上述问题起见，我们提出如下意见，请参照执行：

1、国务院关于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只适用于职工国内探亲。

2、申请出国探亲的归侨职工，在取得当地公安部门的批准后，

其假期和假期工资以及国内的路费，可参照职工探亲假规定办理。

请各地区根据上述原则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分别处理归侨职工出国探亲的问题，并请将处理这类问题的经验和意见，随时告诉我们。

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《关于归侨职工及家居港澳在国内工作的职工享受探亲假问题的批复》（内归(63)字第405号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）

福建省侨委。

(63)侨办秘字第0618号函悉。

关于归侨职工及家属香港澳，门在国内工作的职工享受探亲假问题。经与劳动部劳动保护局研究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归侨职工家在国内，申请回家探亲，应遵照一九五八年二月六日国务院发布的“关于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”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国务院“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”及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舀中央精简小组办公室“关于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报销问题解答”办理。

二、归侨职工(指国营厂矿、企业，机关、学校等在职人员，下同)要求出国探亲，凡符合探亲条件，取得本单位同意并经公安部门批准，探亲假期和工资待遇以及国内(包括去香港澳门)的往返路费，可参照上述文件中关于职工探亲假规定办理。

三、归侨职工或家居香港澳门在国内工作的职工要求前往港澳探亲，凡符合探亲条件的，请根据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劳动部“关于处理申请去港澳探亲的职工探亲假”办理，即：申请人得到所在单位和当地公安部门的批准后，其探亲假期、假期工资及探亲的往返车船费等问题，均可按照职工探亲假规定办理。

四、归侨职工探望其在国内的兄弟姐妹，不论是否放弃探望其在国外的父母或配偶的权利，均不能享受职工探亲假规定的待遇，但如本单位认为对工作或生产影响不大。同意批准他们请假时路费自理，对个别确有困难的，如本人提出申请，可由本单位考虑酌情给予补助。

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

(省侨委已于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转发各专、市侨务部门)

劳动部《关于处理申请去港澳探亲的职工探亲假的复函》（(63)中劳护字第36号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）

教育部：

(63)教人学冯字第104号函收悉。关于职工去港澳探亲的探亲假问题，我们同意你部的意见：即符合探亲条件申请去港澳探亲的职工，在得到所在单位和当地公安部门的批准后，其探亲假期、假期工资及探亲往返车船费等问题，均可按照职工探亲假规定办理。

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